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002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29地號等9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7年6月29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5次(4月12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線

正本：胡育城君
副本：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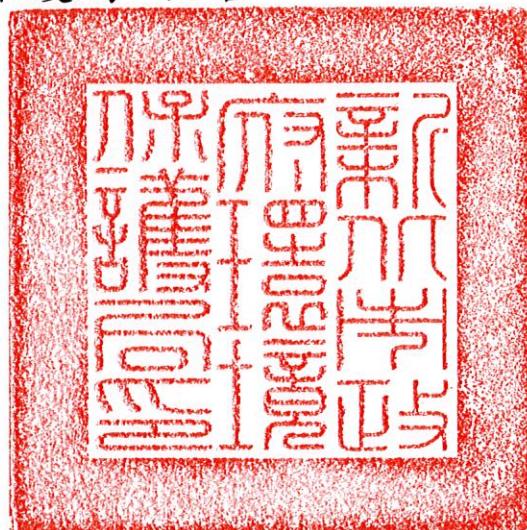
尚友嘉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0029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29地號等9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開發位置於新北市三芝區，本案屬「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書」範圍內，雜項執照圖說已於104年7月23日獲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准予備查在案，後續建築案亦會事先報送北觀處，使本案能落實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故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2、本案基地經環境敏感區位查詢，位於「北海岸風景特



定區主要計畫」、「北海岸沿海保護計畫」所劃設一般保護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第一禁限建範圍」及法定山坡地範圍內，本建築設計係依「北觀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書」規定辦理，包括：屋頂形式採斜屋頂設計、牆面增加視線之穿透性、色彩以不超過自然景觀色彩的明度、彩度為原則及建築材質避免使用反光性材料。建築物設計高度20.4m小於土管(21.6公尺)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160公尺)之要求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將平均坡度40%以上地區面積之80%及坡度大於55%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可開發。水污染部分施工期間設置流動廁所並委託合格廠商定期清運，營運期間設置合法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陸域植物」、「陸域動物」、「水域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環境」及「文化資產」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範圍內；經實地調查，無稀特有植物存在，動物則記錄有白鼻心、八哥、大陸畫眉、黃嘴角鴟、領腳鴟、大冠鷲、灰面鵟鷹、鳳頭蒼鷹、鷺等保育類動物，施工期間分期分區施工，雜照為全區整地，每日採分小區域整地並確實標示施工範圍，控制每日施作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公尺；建照為分區開發，各區最大開挖

不超過3,000平方公尺。設置土方暫存區並限制堆置高度不得大於2.5公尺。保留不可開發區、5級坡範圍除部份因道路開闢而需整地外，其餘不整地，並加強植栽，以提高自然度。基地北側野溪維持既有河岸，另於空地設置沉砂滯洪池(DP1)，提供野生動物休憩、飲水及棲地。基地南側與鄰地間保留3公尺寬隔離帶，並加強植栽、控制工程活動於日間，並減少夜間照明，避免使用農藥與除草劑，嚴禁毒害鼠類。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已於地勢較低處設置永久性沉砂滯洪池(DP1)收納地表逕流廢水；營運期間公用設施會依規定申請接用，另於社區內自設停車空間、設置社區接駁巴士並承諾提撥該巴士至少2年之營運基金，並於社區入口道路(海景街)側增加一處停靠站，以減少對鄰近地區交通影響。本案已針對開發後之影響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基地土地所有權屬於私人所有，經評估後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屬單純住宅社區之開發，開發過程或完成後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亦無危害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衍生之情形，故對鄰近地區居民健康無增量風險，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 7、本案屬單純住宅社區之開發，影響僅於新北市三芝區範圍內，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1000
1000
1000
1000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承諾工地面臨 6 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達於 50%，並定期維護。
2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 3 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9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 1 個月內將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 1 年內，每年 6 月、12 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施工階段於工地出口適當地點設置噪音及粉塵($PM_{2.5}$)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4	施工期間分期分區施工，雜照為全區整地，每日採分小區域整地並確實標示施工範圍，控制每日施作面積不超過 5,000 平方公尺；建照為分區開發，各區最大開挖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5	本案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設置土方暫存區並限制堆置高度不得大於 2.5 公尺。
6	第一階段全區雜項執照即包含水土保持設施工程之完成。
7	定期養護基地出入口海景街至台二線路口之路面，以減少因為路面破損而造成噪音振動量增加情形。
8	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 A4(馬力比 45% 以上，不透光率 0.8(1/m)，煙度值 25% 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9	基地北側野溪維持既有河岸，另於空地設置沉砂滯洪池(DP1)，提供野生動物休憩、飲水及棲地；基地南側與鄰地間保留 3 公尺寬隔離帶。
10	本案開發完成後基地出入口(與海景街)道路喇叭口寬度拓寬為 10 公尺；另於第 2 聯外道路邊設置告示，並標示僅供緊急使用。
11	本案開發完成後設置社區接駁巴士並承諾提撥該巴士至少 2 年之營運基金，並於社區入道路(海景街)側增加一處停靠站。
12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將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每月線上申報 1 次及應於次月底前提送監測報告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每季線上申報 1 次及應於每季次月底前提送至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將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將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各分期之施工期間及營運階段等狀態變更時應函文至本府環境保護局。
13	本案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4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將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將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5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6	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7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